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2號

原告 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(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等)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離婚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；而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酌定子女親權部分，則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1,000元，合併應徵收4,000元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張雅庭